**关于开展五年制品牌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专业建设的品牌意识，实现品牌专业对其他专业的示范与带动作用，以更好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学校将组织开展五年制品牌专业立项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原则**

1. 坚持特色发展。依据学校办学定位，重点建设具有行业优势、学科特色的专业，打造2-3个有良好办学声誉、社会广泛认可的品牌专业，加快学校专业建设步伐。

2. 坚持合理布局。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布局与发展特点，主动适应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和管理的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宁缺毋滥、择优评选。

3. 坚持示范引领。以品牌专业建设推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专业的内涵发展，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带动学校整体专业建设水平的提高。

4. 坚持目标考核。以打造在省校系统同类专业中具有领先优势的专业为目标，争取入选省级重点专业建设工程。

**二、建设任务**

（一）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以育人为根本、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区域产业或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依据，明晰人才培养目标，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学做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本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加大课程建设力度

对接行业企业岗位需求，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通过用人单位直接参与课程设计，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采取校企、校际联合、学校与社会联合等方式，建设网络课程、精品课程和微课。建设网络课程3门以上、省校级以上精品课程 1门（或校级精品课程3门）、参加市级以上微课比赛获奖3个以上。

（三）改革教育教学方式

开展理实一体化教学，实施案例教学、情境体验教学、岗位角色模拟、现场实训教学、项目教学、主题教学等教学方法，形成具有本专业特色的教学模式。建立课堂教学质量分析、评比和反馈制度，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达90%以上。加快教学信息化步伐，开展信息化教学设计，优化教学过程，参加市级以上信息化教学比赛获奖1项以上，市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获奖1项以上。

（四）推进校企深度融合

不断探索和完善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长效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深度融合，建立起“三个机制”，即紧贴行业服务企业的办学机制、产学结合互利双赢的合作机制、招生就业统筹考虑的培养机制，积极与本行业龙头企业、知名

企业合作，新增合作单位3个，增加学生就业机会，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水平提高。建立并实施专业带头人建设计划、骨干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教师双师素质培养计划、新教师培育计划、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计划，组建校级以上专业教科研团队，形成教师梯队成长的路径；积极参加省市级教研活动，组织开展一月一主题的校本教研活动，有计划有总结，每学年专业系开展公开课活动不少于4次；项目、课题研究、论文发表逐年增长。

（六）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提升学生专业技能，营造技能学习氛围，培育学生工匠精神，积极推进学生技能竞赛工作，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实施方案、实施举措和实施成果，建立技能竞赛长效机制，每年参加市级以上学生技能竞赛获奖1项以上；重视实训教材建设，充分发挥学校与企业的优势，产学双方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实训教材或讲义3门，开发综合实训项目3个；完善实训课程标准，做到每门实训课都有课程标准，制定顶岗实习课程标准。规范实训室管理，各项制度上墙，完善实验实训建设资料档案。

（七）改进教育质量评价

把毕业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就业质量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考核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引导行业企业、学生和家长参与教学质量评价，探索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制度，有毕业生就业创业标兵。应届毕业率达98%以上（工科90%以上）。

**三、申报、立项与建设**

1. 申报

上学期已遴选出计算机、艺术设计、商务英语、会计四个专业具备

[品牌专业申报资格，各专业于6月1日前将申报表（附件1）、品牌专业建设方案（附件2）纸质版一式五份（包括电子文档），以学院为单位（学院盖章）统一提交，报送教务处。](mailto:品牌专业申报资格，各专业于6月1日前将申报表（附件1）、品牌专业建设方案（附件2）纸质版一式五份（包括电子文档），以学院为单位（学院盖章）统一提交，报送教务处。申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薛盟睦    联系电话：0519-86698220邮箱：384449456@qq.com （二）立项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立项名单，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

[申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mailto:品牌专业申报资格，各专业于6月1日前将申报表（附件1）、品牌专业建设方案（附件2）纸质版一式五份（包括电子文档），以学院为单位（学院盖章）统一提交，报送教务处。申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薛盟睦    联系电话：0519-86698220邮箱：384449456@qq.com （二）立项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立项名单，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

[联系人：薛盟睦 联系电话：0519-86698220](mailto:品牌专业申报资格，各专业于6月1日前将申报表（附件1）、品牌专业建设方案（附件2）纸质版一式五份（包括电子文档），以学院为单位（学院盖章）统一提交，报送教务处。申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薛盟睦    联系电话：0519-86698220邮箱：384449456@qq.com （二）立项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立项名单，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

[邮箱：384449456@qq.com](mailto:品牌专业申报资格，各专业于6月1日前将申报表（附件1）、品牌专业建设方案（附件2）纸质版一式五份（包括电子文档），以学院为单位（学院盖章）统一提交，报送教务处。申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薛盟睦    联系电话：0519-86698220邮箱：384449456@qq.com （二）立项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立项名单，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

[（二）立项](mailto:品牌专业申报资格，各专业于6月1日前将申报表（附件1）、品牌专业建设方案（附件2）纸质版一式五份（包括电子文档），以学院为单位（学院盖章）统一提交，报送教务处。申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薛盟睦    联系电话：0519-86698220邮箱：384449456@qq.com （二）立项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立项名单，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立项名单，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mailto:品牌专业申报资格，各专业于6月1日前将申报表（附件1）、品牌专业建设方案（附件2）纸质版一式五份（包括电子文档），以学院为单位（学院盖章）统一提交，报送教务处。申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薛盟睦    联系电话：0519-86698220邮箱：384449456@qq.com （二）立项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立项名单，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

（三）建设

1. 品牌专业建设期3年，学校投入相应的建设经费，经确认后的《品牌专业建设方案》及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项目管理、资助经费拨付、绩效考核、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学校对立项专业实施过程性考核（每年度考核）与终结性验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每学年教务处组织召开阶段性总结会，各专业系对年度建设成果进行汇报交流，提高专业建设实施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三年建设周期满，验收合格的，正式授予校级品牌专业称号。
2. 教务处每年向学院反馈评审委员会对专业建设的评审意见，专业系根据评审意见对《年度专业建设目标与计划》进行调整与修订，经确认后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年度专业建设目标与计划》不能随意调整或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由学校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实施。

**四、有关事宜**

（一）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品牌专业的建设工作，要统筹推进有关专业各项改革与建设，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加大对各项工作的支持力度，确保品牌专业建设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各品牌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团队，要紧盯行业同类院校的领先水平，对比标杆寻找差距，制订并实施品牌专业建设方案，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有效配置各类资源，努力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附件1：常州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高职教育五年制品牌专业申报表

附件2：常州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品牌专业建设方案

二○一八年五月十日